

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计算机及办公设备 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名称：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HD-202507110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中山市凌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总则

1.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广东省采购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2.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。

3.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期间，向甲方履行服务。

4.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交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，甲方需在收到对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；确认无误后，通知乙方开具发票。甲方完成验收并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费用，逾期未付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。



2. 乙方提交齐全的维护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质量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向乙方签发《服务验收单》；不合格的，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和投诉。若因甲方原因，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维护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，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包含：

桌面运维服务：包括计算机技术支持、巡检服务、软件服务、故障排除、搬迁服务、系统安装、硬件维修等；

打印机、多功能一体机、速印机和扫描仪：故障排除、机架调整维修、整机清洁、风扇加油、日常保养等；

复印机：机器检修和擦拭、日常维护保养、故障排错等；

基础网络设备：网络运行监控、日常保养、故障排错等；

小型服务器：服务器运行监控、预防性检查、日常保养、故障排错、安全管理等；

投影会议设备：预防性检查、日常保养、故障排错等；

其他服务：打印机维修及加粉等。

费用标准：每次服务收费 150 元/次；若服务过程中需更换配件，配件费用另行核算（具体以双方确认的配件价格为准）。

2. 甲方设备发生故障时，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维保服务。

3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服务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。

4.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为质量保修期，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，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在保修期内需修改、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或修改，不可收取额外费用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合同规定，均有权依据《民法典》向对方追究违约责任；甲方如不按规定的结算时间付款，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保养、维修并依法追收欠款另加滞纳金（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方牵头，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决定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；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3.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4.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，双方盖公章生效。如需续签，到期双方协商决定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

联系人：[Signature]

地址：中山市石岐区凤鸣路 9 号兴中广场 C 座 4 楼

联系电话：076088926268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山市凌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[Signature]

地址：中山市石岐区中环路 59 号裕华花园广场裕华苑 908 房

联系电话：0760 88225008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